

考古发现中的陶缸与我国古代的酿酒

王 树 明

一、引言

二十年代末,前中央研究院在山东章丘龙山镇,发现一胎型厚重的夹沙粗陶缸。新中国成立后,在山东至江苏北部一带的大汶口文化、东南沿海及中原地区和江汉地区的史前文化中,此类遗物不断发现。这类遗物,均系夹沙陶质,且多夹粗沙,极个别有夹细沙的。其总的特点是:造型厚重、质地坚凝、形体硕大。与其所属各文化中共存的其它类器物相比,有如驼立羊群。这一类遗物,很有可能是一种与我国古代酿酒工艺有关的器具。拙文主要对大汶口文化兼及其他史前文化中发现陶缸,就其造型特征以及在墓葬中与其他类遗物的组合关系、放置顺序等情况,结合民族志材料和有关典籍记载,对此类遗物的原始用途、我国用谷物酿酒出现的时代、地望兼及其他相关的一些问题,略述管见,以就正于史学界、考古学界。

二、考古发现中的陶缸

(1)、大汶口、山东龙山文化中发现的陶缸

在大汶口文化中,陶缸最早发现于刘林墓地,共五件^①。夹细沙红陶,深筒形腹,直口,圆底,稍尖。口外有几周凸棱,腹底满饰兰纹。器高大、厚重,底光圆。原报告说,此器非埋置于穴内不易放稳(图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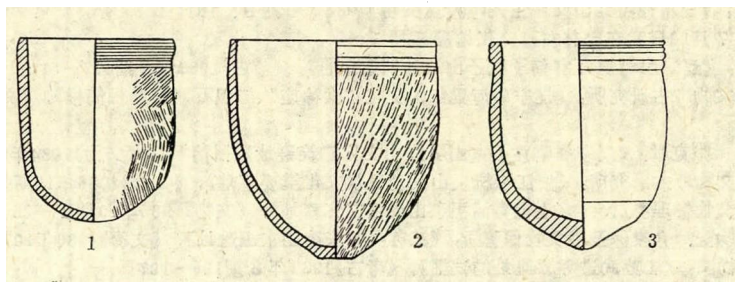


图 一

1、刘林M192:1 2、大墩子M44:36 3、大墩子M186:3

刘林发现的五件陶缸,分别出于M192、M182、M145、M185四座墓葬,皆属刘林晚期,除M182墓主为十五岁少年外,其余墓主均为成年男性或女性。陶缸在墓葬中,与

罐形鼎、小罐为伍，横卧于骨架足端。

大墩子遗址发掘，发现陶缸三件。在第一次发掘中^②，刘林期的M44出土陶缸一件（图一：2），大口、筒形腹，下收为小平底，口饰四道弦纹，通体饰兰纹。出土时，与鼎、罐组合，横卧于骨架足端。在第二次发掘中^③，刘林期的两座墓葬出土陶缸两件，均筒形、深腹。I式一件（图一：3），灰陶，高38cm，小尖底，外壁饰弦纹、兰纹；II式一件，红陶，高19cm，敞口、束腰、圜底。

这三座刘林期墓葬，亦均系成年人的墓葬。第一次发掘，出土陶缸的M44是该墓地中最大的一座墓葬，墓主系一三十岁左右的壮年男性，出土遗物十分丰富，计有器物五十余件。陶缸在墓葬中的放置方法与刘林墓地相同，与鼎、罐置于一处，横卧于骨架足端。

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出土陶缸，见于《报告》的凡十四件。其中，江苏邳县大墩子花厅期墓葬四件，大汶口墓地四件，安丘景芝镇墓地三件（采集一件，M1、M3各出土一件），茌平尚庄一件。另外，陵阳河、大朱村墓地发现十八件，发掘品十二件；采集六件，两件见于《大汶口》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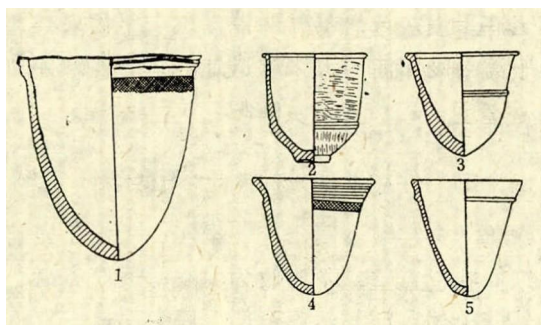
大墩子花厅期墓葬出土陶缸，均属大口，深腹、圜底。分两式：I式两件，M272出土的一件，高41cm，红陶，口外侈，外口沿饰弦纹，腹部饰捏印纹（图二：1）；II式两件，形制接近于I式，惟缸口为子母口，亦红陶。大墩子花厅期出土的四件陶缸，也皆出于成年人墓葬中，

大汶口墓地发现四件陶缸，全部出于早期墓^④：M8、M13、M59、M66。《大汶口》报告将其分为两式：I式一件，高38cm，口径35.5cm，红陶质，平沿，深腹、矮圈足，器表饰兰纹，口沿有数周弦纹，腰间饰附加堆纹（图二：2）。II式三件，灰陶，平口沿，深腹、圜底，有两件为素面。标本59：15（图二：3），高34.5cm，口径36.5cm，口沿上有数周弦纹，腰间有一周凸带纹。标本13：21（图二：4），高41.3cm，口径39cm，口沿外撇，器口附近有凹凸弦纹带和斜方格划纹带。标本66：5（图二：5），高41.5cm，口径37cm，口下有一周凸弦纹。

与大墩子、刘林一样，大汶口墓地发现陶缸，亦皆出自成年人墓葬，均为中等以上大墓。陶缸在墓葬中，横卧放置，但不与鼎缸为伍，往往与猪头另置于一处。

安丘景芝镇墓地发现的陶缸，形制、制法、纹饰，基本相同^⑤。口沿均经轮修，下部为手制，直腹，下腹外凸收为小尖底，饰粗兰纹。与过去大汶口文化中发现陶缸相较，形体修长。

景芝镇出土陶缸的两座墓葬，M1随葬器物十八件，M3随葬十二件，两座墓葬共出土器物三十件，占此次发掘七座墓葬出土物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一。陶缸在墓葬中，放



图二

- 1、大墩子M272:3 2、大汶口 M8:7
3、大汶口M59:15 4、大汶口M13:21
5、大汶口M66:5

于骨架足端或足旁：M1陶缸与鼎、白陶鬻、红沙盆、灰陶罐成组；M3与鼎、红陶罐为伍。

在平尚庄第一期文化（相当于大汶口文化中期）墓葬，出土陶缸一件^⑥，灰陶、体粗矮，饰兰纹，上腹饰二道四条凸弦纹（图三：1）。

大汶口文化晚期，出土陶缸最多的是莒县陵阳河、大朱村遗址。已发表的三件采集品^⑦、^⑧，均灰陶，颈部分别刻有图象文字“烜”、“炅”、“斤”（图三：2、3、4）。未发表的采集品三件，刻“戊”字的一件，文字“戊”见于《大汶口》报告^⑨，本器“戊”字对侧，还刻一涂朱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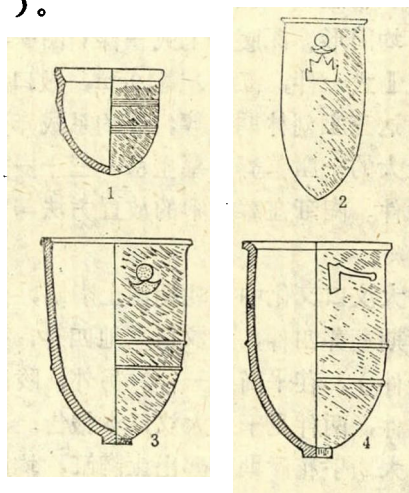
“”（图版拾柒，2）。陶缸口

径40cm，高64cm，侈口、窄平沿，饰兰纹，颈、腹饰二道，每道两行与图象文字上刻画大小相同的圆圈。缸内壁呈灰白色，光滑，似为“水”长期浸蚀、“冲刷”所致；外壁腹上部呈深灰色，腹下部至底呈浅灰色。另外两件，六十年代采集

于莒县陵阳河、大朱村遗址，这两件采集品有如一模所制。均皆灰陶，饰兰纹，颈、腹各饰一道，每道两行圆圈装饰，颈部亦刻一涂有朱彩的图象文字“”。陵阳河出土的一件，近底处尚刻一未涂朱彩的陶文“”（《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图十三、十四，《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版）。陶缸呈细筒状、直壁、下腹收为尖底；内壁光滑、灰白，也似“水”长期浸蚀、“冲刷”所致；外壁上部色深灰，腹下部至底尖部呈浅灰色；口径31cm、高65cm。大朱村出土的一件，颈部以上残（图版拾柒，1）。

1979年，山东省博物馆对莒县陵阳河、大朱村大汶口遗址进行两次抢救性发掘，共发现十二件陶缸。陵阳河墓地九件：早期墓M24两件，中期墓M19一件，晚期墓M6两件（皆残）、M7一件（残）、M17一件、M25一件、M40一件（残）；大朱村墓地发现三件：H1一件，晚期墓M17、M26各一件。陵阳河、大朱村发现陶缸，除大朱村H1陶缸外，其余陶缸均出自中型、大型墓葬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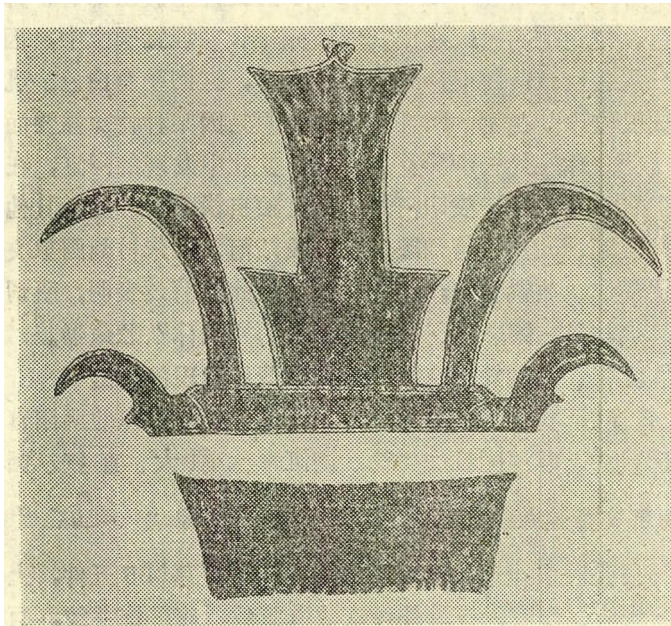
陵阳河早、中、晚三期墓葬，皆属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物质遗存。早期墓M24两件陶缸，出土时不与其他器物为伍，独自横卧于一处。均手制，无轮修痕迹。平口、圆唇、直壁，下腹收为大圆底；内壁有灰白色水锈样沉淀物；外壁饰粗犷条纹，腹部以上色较深，腹部以下泛白色。黑色的一件，口径36cm，高60cm（图版拾柒，4）；褐色的一件，口径37cm，高62cm。中期墓M19出土的一样，褐陶，手制，颈部、口沿稍经轮修，方唇、平沿、饰兰纹，筒状腹，大圆底。内壁有乳白色水锈样沉淀物，外壁腹下近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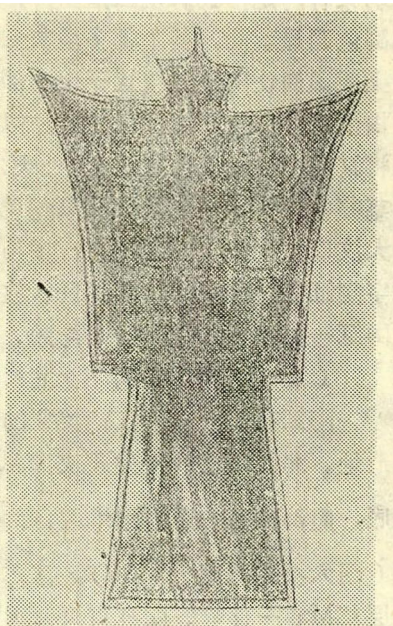
图三 1、在平尚庄M17:1 2、莒县陵阳河采集品 3、莒县陵阳河采集品 4、莒县陵阳河采集品

处，褐中泛白。口径41cm、高54.5cm。颈部刻一图象文字“”（《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墓葬发掘简报》图十，3，《史前研究》1987年3期）。晚期墓出土六件陶缸，完整器两件。M25一件，黑陶，手制，口沿经轮修，颈部刻一图象文字“”。口径39cm，高59cm。卷沿、平唇，颈部饰三个小泥突，腹部饰一周凸弦纹，通体饰兰纹，筒状腹，下收为尖底，附着一直径8cm的假圈足，缸内存有很厚的烟灰（图版拾柒，3）。另一件完整器出自M17，黑陶，方唇，平沿，口径42cm，高56cm，筒状腹，下收为尖底，附一直径4cm的假圈足，外下腹饰二道凸棱。出土时，缸内壁亦发现有乳白色水锈样沉淀物，外壁下腹至底部，灰中泛白。颈部刻一涂有朱彩的图象“”（《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图十七，《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版。图四）。

大朱村大汶口文化墓葬分早、晚两期，早期墓未见陶缸，晚期墓发现陶缸两件。M17的一件，黑陶，口径33.5cm，高67cm，侈口、尖唇、窄平沿，手制，颈唇经轮修，直筒腹，下腹收为尖底，饰兰纹，外壁下腹至底呈灰白色。颈部刻一涂朱图象“”（图版拾柒，5；图五）。M26的一件，灰陶，手制，口沿经轮修，口径37cm，高58cm，



图四 陵阳河墓十七陶尊刻画图象



图五 大朱村墓十七陶缸刻画图象

饰兰纹，腹中部饰凸弦纹一周，小平底。外壁自弦纹以下，有一层暗褐色水锈。近底处刻一“”（《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图十二，《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版）。H1的一件，亦黑陶，口径33cm，高63.5cm，侈口、圆唇，颈壁内收，下腹内收成尖底，饰兰纹，外壁下腹至底，灰中泛白，颈部刻一

“  ”（图版拾柒，6）。山东曲阜东位庄^⑩、南兴埠、小雪、莱阳于家店^⑪、栖霞杨家圈、诸城前寨等大汶口文化遗址的地层中^⑫，也发现过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陶缸残片。诸城前寨发现的陶缸残片上，还刻有陶文“  ”^⑬。

继大汶口文化之后，典型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陶缸，见于章丘龙山镇^⑭。龙山镇发现陶缸，高35cm、口径31cm，壁厚1—0.3cm，质地坚凝，外壁印方格纹，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圜底附直径8cm小圈足（《城子崖》图版二十一④）。

就目前掌握的考古材料看，大汶口文化中发现陶缸，主要分布在泰沂山系以南及江苏北部一带。从刘林、大墩子、大汶口、景芝镇、陵阳河、大朱村的墓葬材料观察，在大汶口文化中，陶缸一类物乃为富有者或氏族显贵一类人物所独占，不为一般氏族成员所有。早期阶段，陶缸多红色，筒状深腹，大圜底或小尖底；中期之后，多灰陶、黑陶间以暗褐色陶，亦多筒状深腹，圜底或小平底；大汶口文化晚期，以黑色陶为主，灰色次之，器形有逐渐增大的趋势，与早期阶段相较，型制有较大的变化，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为粗筒状深腹，盛行小平底或尖底，有的在尖底之上附直径5—8cm的小圈足；一类为细筒状深腹，尖底，体修长。概言之，大汶口文化早、中、晚三期发现陶缸的总体特征是：胎壁厚重，形体硕大，多圜底、尖底或小平底。由此说明。此类器物是以某种特定形式长期固定于一处，并不是经常移动之物；有不少陶缸外壁腹上部、下部陶色明显不同，其下部多呈灰白色，或说明，陶缸腹中部以下原是长期埋置于土中，因土质湿润使陶缸外壁置于土中部分脱色所致；还有部分陶缸出土时，缸内壁有白色、乳白色、灰白色水锈样沉淀物，似或又进一步说明，陶缸这类遗物原是因某种特殊需要而将缸腹中部以下埋置于土中、贮藏“液体”的一种器具。大汶口文化中发现的陶缸，在墓葬中多横卧放置，大汶口墓地陶缸与猪头伍，陵阳河M24陶缸独自横卧于一处，其他大汶口文化墓葬发现陶缸，多与鼎、罐、鬲、盆或与鼎罐组合（陵阳河、大朱村刻画象文字陶缸在墓葬中的组合关系、放置部位、放置方法，详下文。），此又清楚表明，所谓陶缸一类遗物，是一种需与鼎、罐或与鼎、罐、鬲、盆搭配使用的“液体”贮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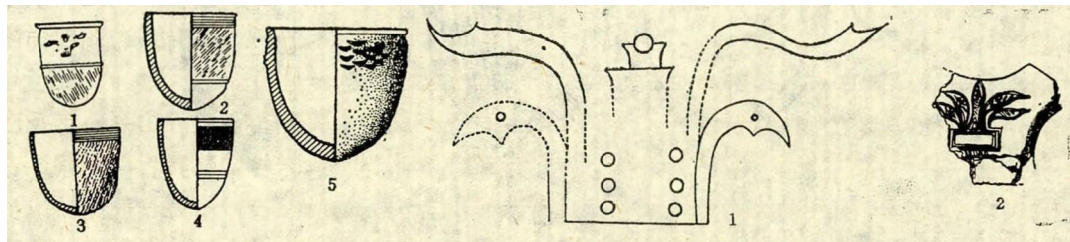
（2）江南类型的“青莲岗”文化、良渚文化及浙江河姆渡遗址发现的陶缸

陶缸在江浙一带江南类型的“青莲岗”文化、良渚文化中，最早发现于南京北阴阳营遗址。北阴阳营H12发现夹砂粗陶残片，复原陶缸一件^⑮。陶缸形体硕大、直壁、圜底，腹部饰有一周附加堆纹，下腹部饰稀疏兰纹。缸高52cm，颈部刻图象“  ”

（图六：1；图七：1）。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现陶缸六件，下层墓M5五件，上层墓M5一件^⑯。陶缸直口、圆筒状腹、圜底，口沿外壁饰数道弦纹，腹部饰兰纹，有的在腹下部饰一道凸棱（图六：2）。下层墓M5五件陶缸，全部集中于一处，有四件横卧放置，与盆、罐为伍置于骨架足端。吴县草鞋山遗址，松泽类型、良渚文化墓葬中发现陶缸，皆为红色^⑰。松泽类型的一件，深腹、圜底，口径45cm，壁厚约2cm，饰粗兰纹（图六：3）；早期良渚文化墓葬的一件，亦深腹、圜底，口部压印一道网纹宽带，口径36cm，壁厚2cm（图六：4）。上海马桥遗址良渚文化层出土夹沙粗陶片，复原红色陶缸一件^⑱，大口、深腹、尖底、圆唇外翻，口沿之下饰有凸出的菱形纹四周，

口径28cm, 高27.2cm(图六:5)。

浙江吴兴钱山漾良渚文化层发现陶缸,有五个个体^⑩。复原的一件,口径51cm,高46.5cm,口沿平折,其下有突出对称的盲鼻,腹壁斜直,尖底,饰粗犷兰纹;另外一件,残存下半部分,腹壁微曲,渐收成尖底,其型制与南京北阴阳营H12出土陶缸基本一致。



图六 1、南京北阴阳营H12出土陶缸
2、江苏吴县张陵山下层墓出土陶缸
3、江苏吴县草鞋山出土陶缸
4、江苏吴县草鞋山出土陶缸
5、上海马桥D7:1出土陶缸

图七 1、南京北阴阳营H12出土陶尊刻画
图象
2、浙江河姆渡T213④:84陶缸残
片刻画图象

值得注意的是,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次发掘^⑪,T213④层发现一刻有图象的夹沙粗陶片,作马鞍形(图七:2),残宽18cm,高19.5cm,厚5.7cm。厚重,刻画图象保存完好。图象的主体之形刻一长方形,在“长方形”上端阴刻五个植物叶,一叶居中向上,另外四叶在中间一叶之两旁各两叶,相互对称。在“长方形”之下刻画数道斜道儿。这一图象的形象与山东莒县陵阳河M17、南京北阴阳营H12陶缸上刻画的图象,有某些相似之处。此图象的寓意很有可能与上述两地发现图象的寓意是一致的,由此,所谓夹砂粗陶片,可能也是陶缸残片。设若这一揣测不致太谬,说明河姆渡遗址第四层也有陶缸这类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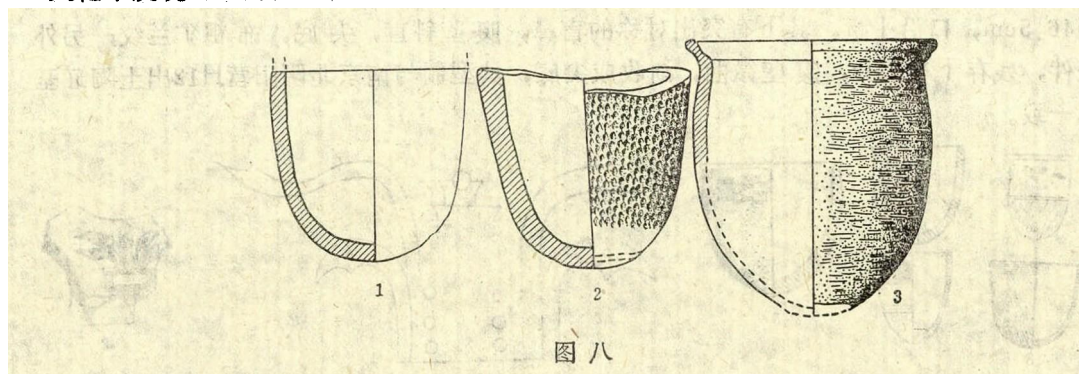
由上文例举,分布在江苏南部、江浙一带江南类型的“青莲岗”文化,良渚文化中发现陶缸,陶质,造型特征与山东境内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出土陶缸近似,在墓葬中的放置方法、放置部位相同,南京北阴阳营H12陶缸颈刻画图象与陵阳河M17发现图象的结构、大体一致。

南京北阴阳营江南类型“青莲岗文化”的时代接近于大汶口文化中期,与江苏北部一带的大汶口文化或曰江北类型的“青莲岗”文化,有许多近似的因素;浙江吴兴钱山漾良渚文化层出土黝黑发亮的黑陶,很明显是受山东龙山文化影响的结果。考虑到陶缸在江浙一带诸原始文化中出现的时间,大汶口、山东龙山文化对江浙一带史前文化的影响,江南类型“青莲岗”文化、良渚文化中发现陶缸,似应是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影响的结果。在山东、江浙一带,陶缸造形相似,在墓葬中的放置部位、放置方法相同,陶缸上刻画的图象基本一致,反映,在山东、江浙一带史前文化中发现陶缸,其原始用途是一样的。

(3) 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中发现的陶缸

在五十年代中期,庙底沟、三里桥遗址发掘^⑫,在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夹沙粗陶遗物中,发现外加深红色陶衣的陶缸一件,《庙底沟与三里桥》报告名之为圜底罐(图

八:1)。陶缸口残,壁直、深腹、圜底,胎壁厚重。从造型特征看,这一遗物与太汶口文化中发现陶缸为同类器,这是目前所见仰韶文化中最早的夹沙粗陶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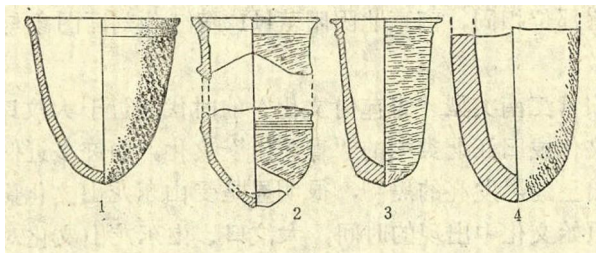


图八

1、庙底沟D1H60:8 2、三里桥H251:04 3、庙底沟A1T555:28

庙底沟、三里桥遗址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的地层中,陶缸的数量有所增多^②。庙底沟发现陶缸,灰色,陶土未经陶洗,陶土内羼入大量细砂,手制,深腹、圜底(图八:3)。三里桥发现陶缸有灰色、红色两种。灰色的一件,手制,饰绳纹,深腹、圜底,缸上部残,胎壁厚达2.8cm(图八:2);红色的一件上部亦残,深腹,下部收为小平底,壁厚3cm。

河南龙山文化早期,陶缸见于郑州大河村五期文化^③。大河村T6、T7南扩^③:2发现完整器一件:陶缸折沿、束颈、深腹,底微凹,口径20cm,高24cm(图九:1)。造型与大汶口墓葬Ⅱ式、大墩子花厅墓葬Ⅰ式陶缸相似。河南偃师二里头早期龙山文化地层中发现陶缸,皆残^④。复原一件,为灰陶;宽沿外侈,直壁,下腹收为小平底,饰横兰纹、弦纹,口径28.5cm(图九:2)。形制与陵阳河、大朱村发现的“烜”字、“”字陶缸之形相近^⑤。在偃师滑城^⑥、洛阳姪李^⑦、洛阳吉利东阳村^⑧等河南龙山文化早期遗存中,此类遗物也有发现(图九:3、图九:4)。至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夹沙粗陶缸乃是一种十分常见的器物。



图九

1、郑州大河村T6^③:6 2、偃师二里头H1:22
3、偃师滑城H1:1 4、洛阳姪李T2^③:1

中原地区,陶缸最早见于庙底类型仰韶文化中,但数量极少。庙底沟仰韶文化的相对年代约略晚于刘林晚期大汶口文化,这表明,在中原一带,陶缸一类遗物的出现时代晚于山东。但在中原地区,时代愈晚发现陶缸愈多,分布范围愈普遍。继河南龙山文化之后,分布在河南、河北、晋南一带的二里头文化、商文化遗存中,几乎到处可见此物

②。有趣的是，河南地区发现陶缸，其造型特征也与山东、苏北一带大汶口文化中发现陶缸形制相似，这是耐人寻味的。这一现象的背后寓含着什么？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河南孟津寺河南、偃师二里头、滑城、临汝大张、禹县谷水河、平顶山贾庄、郑州大河村、鄢陵故城等豫西地区，商水章华台、上蔡十里铺、郾城段岩、信阳阳山等豫东南、豫东北地区，曾不断发现大汶口的遗物。如，高足杯、鼎、镂孔豆、鬲、背壶、盂，等等；在滑城、平顶山贾庄、商水章华台等遗址，还发现过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墓葬^③。这一现象十分清楚的说明，至迟在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大汶口文化的势力逐渐西进，足迹所至曾抵河南中部、西部地区。河南龙山文化中发现与大汶口文化型制相似的陶缸，很有可能是在四、五余千年之前，大汶口人向西蠕动，向西迁徙而传播。

（4）屈家岭文化、长江中游龙山文化、大溪文化中发现的陶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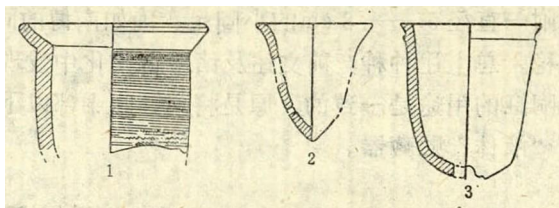
据《京山屈家岭》报告^④，湖北京山屈家岭遗址早期、晚期地层都发现陶缸。晚二期陶缸六件，晚一期未见。就器形看，晚二期Ⅰ、Ⅱ、Ⅲ式缸形器，壁薄、体矮，形似陶釜，与通常所说的夹沙粗陶缸型制不类。早期地层中出土陶缸，从大小、形制看，也与我们通常所说的陶缸形制不同。真正可称之为陶缸的，是屈家岭晚二期四式陶缸（《京山屈家岭》图版五一：2、3）。此式陶缸发现两件，形体较大，仰口侈沿，壁斜直，小平底，口内外有凸弦纹一周，壁部有宽带凹弦纹两周，余满饰柳条纹，胎质呈黄色。湖北枝江关庙山屈家岭文化遗址，在地层中发现的夹沙粗陶缸残片复原两件大口、圜底缸^⑤，陶缸上壁较薄，方唇、直壁、缸下壁甚厚，圜底，唇面施凹弦纹，腹部施凹弦纹、菱形方格纹。湖南安乡划城岗遗址^⑥，中二期屈家岭文化层发现陶缸为红陶，盘状口，厚胎、直壁，腹部施弦纹、附加堆纹。口径27cm（图十：1）；安乡汤家岗晚期屈家岭文化遗存发现陶缸，亦红色（图十：2）^⑦，胎壁厚重、敞口、深腹，小尖底，口径32cm，高32cm。

继屈家岭文化之后，湖北松滋桂花树^⑧、湖南安乡划城岗^⑨等长江中游龙山文化遗存中，陶缸数量猛增，成为这一地区龙山文化的代表性器物。桂花树发现陶缸，直口，口外有三道凹弦纹，器身施兰纹；划城岗发现陶缸分三式，有直口、敛口之分，腹壁一般较直，饰兰纹、附加堆纹。

1959年湖北江陵毛家山遗址发掘^⑩，

发现红陶缸一件（图十：3），缸素面、敞口，腹壁较直，为圜底器。口径40cm，高45cm。毛家山的主要发现属大溪文化，但与屈家文化有某些相近的因素。毛家山大溪文化中发现陶缸，说明在屈家岭文化之前，长江中游地区也出现陶缸。

屈家岭文化是一支主要分布在江汉平原一带的原始文化，最北达河南南部，南抵湖北、湖南一带。其大致年代，约早于中原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湖南安乡划城岗遗址，中二期屈家岭文化层发现陶缸之后，晚期陶缸数量大增，与这一现象并行的是，山东大汶口文化的因素，如：鬲、觚、镂孔豆等酒器的大量出现。据于此，屈家岭文化、长江中



图十

- 1、湖南安乡划城岗T10④：8
- 2、湖南安乡汤家岗T7（17：2）
- 3、湖北江陵毛家山H2：101

游地区的龙山文化,或大汶口文化晚期,也曾受到大汶口文化的影响,上述各文化中发现的陶缸,也很可能与鬻、觚、镂孔豆一类遗物的祖籍是一致的。

(5)、江西、四川地区发现的陶缸

江西的同志在1961年于万年县肖家山清理古墓葬一座^⑧,出土甗两件,罐五件,杯两件,罍、鼎、碗、纺轮、钺各一件,夹砂红陶缸一件。陶缸残,胎厚重,深腹、圜底,饰兰纹。与此缸型制相同的陶缸,在江西修水、南昌、黎川等地古文化遗址中,均有发现。从前述遗址伴随陶缸出土的遗物多饰云雷纹、回纹等几何印纹硬陶看,上述各遗址出土陶缸的时代当属商周时代。另外,1959年四川忠县汪家院发掘^⑨,在出土的粗陶残片中,也复原一件陶缸。陶缸侈沿、大口、束颈,颈部饰附加堆纹,有两个对称的鸡冠耳,腹下部逐渐收为小平底,腹上部饰方格纹,陶缸的型制与郑州二里岗发现的某些陶缸多所近同。忠县汪家院遗址物质遗存分析,其时代或进入青铜时代。

据目前的发掘资料,江西、四川地区与山东大汶口文化时代相当的古遗址、古墓葬,陶缸这类遗物,尚未见于报导。

总前文所述,史前时期夹沙粗陶缸这类遗物,主要流行于我国河南以东及东南沿海一带地方,在我国西部、北部、东北以及大西南地区,陶缸这类遗物很少发现。在我国东部地区,除大汶口文化、典型龙山文化、江南类型“青莲岗”文化、良渚文化之外,在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及屈家岭文化、长江中游龙山文化、乃之后来的二里头文化、商文化中,陶缸一类遗物也都有所发现,查其祖源,如东南沿海、河南一带史前文化中发现陶缸之祖,往往在山东境内迨至江苏北部一带的大汶口文化之中。因文化属系不同,或者因为陶缸在上述各文化中出现的时代有早、晚之别,因之,这类遗物在陶色、纹饰等方面,也因时、因地而异;但陶质相同,造型特征也基本一致:胎壁厚重、形体硕大、质地坚凝,多呈筒状深腹,为圜底、尖底、小平底或有在尖底之上附一直径5—8 cm的小圈足。确如南博的同志所说,此类器皿非埋置入穴内不易放稳。总上述种种,前文述及诸考古文化中发现的夹沙粗陶缸,也应与大汶口文化中发现陶缸的用途是一致的,原是将陶缸腹中部以下埋入土中,与鼎、罐、盆搭配使用的一种“液体”贮藏器。

三、陶缸原始用途的推测

(1)、陶缸陶臼说、陶缸炊具说、陶缸礼器说

半个多世纪以前,《城子崖》发掘报告根据陶缸是夹沙粗陶质、质地坚凝、胎壁厚重等特征,又认为城子崖遗址出土掬拍为陶杵,误断陶缸是龙山人用以对谷物加工的陶臼^⑩;浙江《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第二次发掘报告》^⑪,根据陶缸胎壁厚达一至三厘米,陶质坚硬,遗址又发现有谷子、米粒,也猜测这类遗物是一种谷物加工的舂米之具;《庙底沟与三里桥》报告还提出^⑫,夹沙粗陶缸是置于陶灶上的一种炊具。

邵望平同志,根据刘林、大墩子、大汶口、安丘景芝镇墓地出土陶缸多出大墓,在墓葬中往往放一特定位置,又根据大汶口墓地发现陶缸有与猪头共存一处的现象,莒县陵阳河采集陶缸有刻有与天文、历法有关的“旦”字、“灵”字,与农事有关的锄斧一类

工具的象形字，又得出大汶口文化中发现陶缸是一种专供祭祀的礼器的结论^④。

陶缸为陶臼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解放以来，在各考古文化中发现的陶缸，内壁常常发现一种白色、乳白色、灰白色水锈状沉淀物，十分清楚地表明，它原是一种盛贮“液体”的器具，不可能是陶臼。陶缸为炊具的说法也是不能成立的。尽人皆知，作为炊具，既要有耐高温的性能又要易于导热，这样才能利于蒸煮。自新石器时代以来，我国无论那一支考古文化中发现的陶炊具，虽均夹砂，但皆属薄胎夹沙陶质，从未发现其胎壁的厚度有达到一厘米者。陶缸虽为夹沙粗陶质，有耐高温的性质，但形体硕大，胎壁厚达二到三厘米，有的甚至厚达五厘米许，用如此厚重的一个庞然大物作炊具显然是不适宜的。再者，陶缸如果真的是一种炊具，那么，它的外壁、腹底必然有食灰的痕迹。然而上述已发现陶缸，其外壁、腹底从未发现一例有食灰的现象，说明猜测陶缸为炊具的说法，也是缺乏证据的。随着社会的发展、文化的演进，大汶口文化晚期莒县陵阳河、大朱村发现刻有文字的陶缸，有的有可能是一种祭祀的礼器，邵望平同志的推测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但考古发现一再证明，我国古代任何一种礼具都是从先民日常生活中一些有实际用途的器皿、用具或装饰品（如玦、璜之类）演变、升华而来的。陵阳河、大朱村发现某些或用为礼器的陶缸，原本应有实际的用途，不可能一出现就是一种礼器。从陵阳河、大朱村及其他大汶口文化中发现陶缸刻文的寓意，以及陶缸的特征、在墓葬中与其他类器物的共存关系、放置方法观察，将其统归于礼器而论之也是欠妥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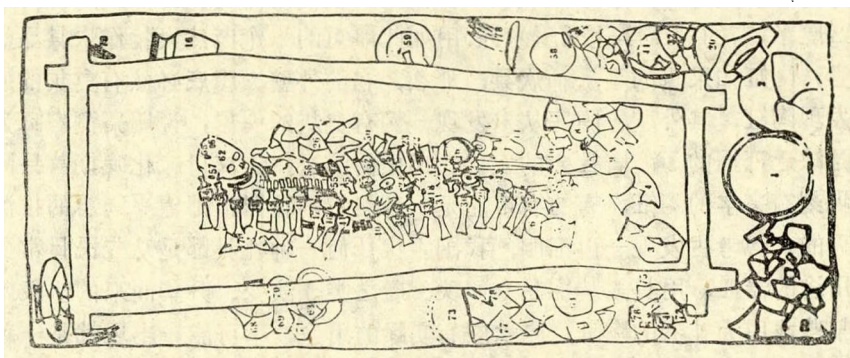
（2）从陵阳河、大朱村发现的陶缸刻文看陶缸的用途

前所论及，陶缸陶臼说、陶缸炊具说是不能成立的；过去在莒县陵阳河与大朱村发现的刻文陶缸，有的有可能是一种祭祀的礼器，但依此一端即将此类遗物统归于礼器论之，也是不能成立的。陶缸在大汶口文化中的出土情况表明，这一遗物原是将其中部以下长期埋置入土中，需与鼎、罐、盆搭配使用的一种“液体”贮藏器。这一贮藏“液体”的器具到底是干什么用的？1979年莒县陵阳河发掘及过去在莒县陵阳河一带发现陶缸刻文的寓意及不同类刻文陶缸的形体特征、在墓葬中的放置方法与其他类遗物组合的不同等情况，为揭开陶缸的原始用途这一谜底给以启示。

陵阳河、大朱村发现陶缸刻文、刻画图象，根据有无涂朱现象，可大致别为两类。第一类图象文字有与天文、历法有关的祭天文字“𠄎”与“𠄎”（图三：2、3）^④，与兵事或与农事有关的“斤”与“戊”（图三：4，《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图十，《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版）^⑤；与地母崇拜有关的社祭图象“”（图版三3）^⑥，等等。这类图象文字所反映的客观事物，多与后世祭

礼有关。其中，“𠄎”、“𠄎”、“”之祭，即祭天、祭社，乃是我国古代礼祭之最大者，诸祭礼中之大宗。此类文字出土时，无论是采集品还是发掘品，皆无涂朱现象。陵阳河、大朱村 M25、M19及 M26 发现刻画未涂朱陶文“”、“”、

“𣎵”的陶缸，出土时，十分醒目的树立在骨架足端，缸上的文字与墓主骨架相对；陵阳河M25、大朱村M26发现陶缸，与过去其他大汶口文化墓葬发现陶缸组合关系不同，不与鼎、盆一类遗物为伍(图十一；《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墓葬发掘简报》图六，《史前研究》1987年3期)。这应反映，此类刻画未涂朱彩文字的陶缸，与过去发现与鼎、罐、鬶、盆组合，在墓葬中横卧放置的陶缸，用途有别。



图十一 陵阳河墓二十五平面图

说明：墓室3.4+1.45[m2]，方向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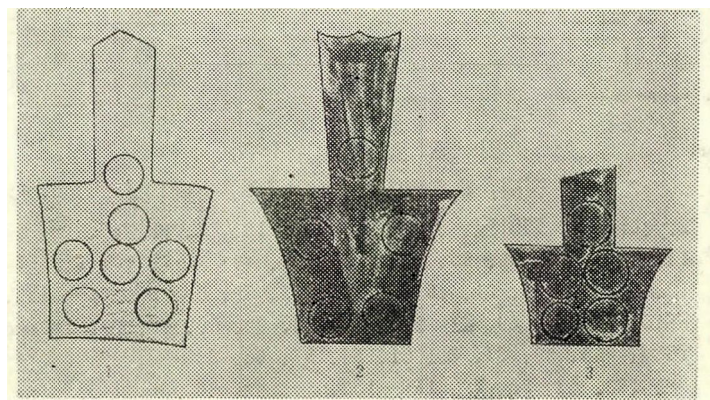
- 1.大口尊 2.盆 3.大背壶 4.豆 5.罐 6.罐 7.背壶 8.罐
- 9.盂 10.罐 11.单耳杯 12.高柄杯 13.鼎 14.高柄杯 15.高柄杯
- 16.尊 17.鬶 18.高柄杯 19.20.大背壶 21.至 23.高柄杯
- 26.鬶 27至31.高柄杯 32.尊 33至42.高柄杯 43.异形柄杯
- 44.鼎 45至50.镂孔高柄杯 51.鼎至55.高柄杯 56.石环 57.石管
- 58.鼎 59.鼎 60.61豆 62.人头骨 63.罐 64.双耳盆 65.杯
- 66.石管 68.壶 69.70.71.壶 72.陶片 73.盆 74.75.76.杯
- 77.罐 78.猪下颌骨七件 79.罐 67.石饰

经考证，“𣎵”、“𣎵”二字是与天文、历法有关的两个图象文字。结合陵阳河遗址的地理形势分析并征以有关典籍记载推之，这两个图象文字乃是四、五余千年之前，居住在莒县陵阳河一带的东夷部族在祈年、报功举行祀典时，在陶缸上刻画用火祭祀代表春季、夏季的太阳象^④。四年前，日本《产经新闻》报导这样一条消息^⑤，1979年5月14日，日本大板大学探险部安第期调查队，去南美考察印加帝国土著居民鸟儿族，观察了印加祭典太阳祭。太阳祭每年6月24日在秘鲁的萨克萨瓦曼遗迹举行，这一天恰好是南半球的冬至，举行这一祭典即为庆祝新的一年的到来。中午过后，仪式开始。人们在建筑的祭坛上放一特制的大缸装满酒，再用玉米酿成的酒燃点起一堆“圣火”，并放有许多佳肴献给太阳象（即太阳神）。参加祭典的人，一直歌舞、祈祷到太阳落山，祭典才宣告结束。秘鲁鸟儿族用一特制的大缸装以酒献祭太阳象之俗，这对我们推测陵阳河、大朱村发现刻画“𣎵”、“𣎵”二字的陶缸，是古代东夷部族用以实行“𣎵”、“𣎵”祀祭仪式的一种礼具，无疑是有参考价值的。无独有偶，陵阳河发现刻画社祭图象

“”的陶缸，出土时，缸内存有很厚的烟灰，这一现象在我国诸史前文化发现

夹沙粗陶缸一类遗物中，是仅见的一例。据王辉先生研究^⑩，殷人在举行祭祀活动时，多用火祭，祭天神、地祇皆用火。殷周去古来远，尚古少文，殷人用火祭祀天神、地祇的习惯，无疑是由我国原始社会因袭、演变而来。据此，陵阳河M25陶缸内存烟灰所反映的，也应是陵阳河人用火即在缸内燔燎祭社这一史实。综绎前文论之，陵阳河、大朱村发现未涂朱彩文字反映的客观事物，原是当地先民祭祀、崇拜的对象，刻画此类文字的陶缸即应是对其所画事物举行祀典时所用的一种礼具。沿此推演，商周以来在青铜礼器上铸刻铭文的习惯，应即滥觞于此。

陵阳河、大朱村发现的另一类图象、图象文字，除陵阳河M11扰土中采集陶缸残片上刻画图象“”外（《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图十八，《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版），其余图象在其刻画范围之内一律涂有朱彩（图四、图五5，图十二：1，图十二：2，图十二：3）刻画此类涂朱图象文



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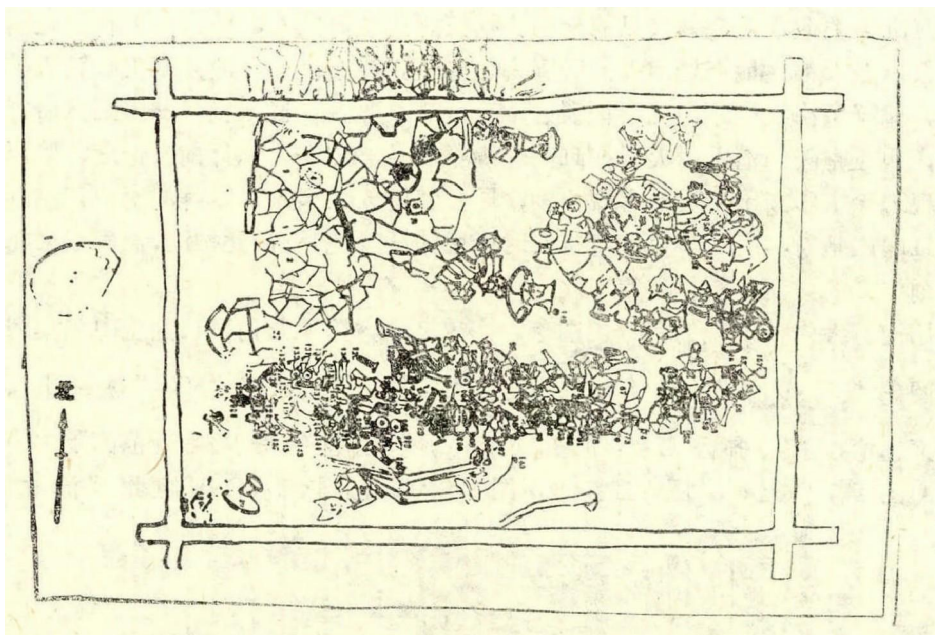
1. 陵阳河采集陶缸刻画图象 2. 陵阳河采集陶缸刻画图象
3. 大朱村采集陶缸刻画图象

字与刻画第一类未涂朱彩图象文字的陶缸，在墓葬中的放置部位、放置方法、

组合关系，大异其趣。比如：刻画“”、“”的陶缸，在墓葬中与

鼎、滤酒缸、盆、罐（或瓮）亦或与鼎、盆、罐、（或瓮）为伍，与过去在大汶口文化中发现未刻画图象文字陶缸，在墓葬中的放置方法相同，皆横卧放置，置于墓室西北角（图十三、图十四），未发现有树立放置于人骨架足端者。民族志资料调查，红色朱沙有象征着吉利、厌秽、避邪之义。依此，这类涂朱图象的摹画物，应有特殊的含义；刻画此类涂朱文字的陶缸与刻画无涂朱文字的陶缸，其用途应有所不同。由形象观

察，“”、“”、“”一类图象与图象“”、“”



图十三 陵阳河墓十七平面图

说明：墓室 4.6×3.32 [m²]，方向 108°

- 1.大口尊 2.双耳壶 3.滤缸 4、8、9 19、24、35、42、
147罐 5、27、38、55.瓮 6、25、37、43.鼎 7、10—14、17、
18、20—22、30、31、45—48、52、53、56、58、59、61—65、
杯15、16、41、49、豆 23.陶片 26、32、50、60、76、119、
153盂 28、29、34、39、51、54、57、66、68、69、88、90、
98、100、鬲 33、72、150—152、154.壶 36、40、146盆
44.杯5件 67.尊 70、71、73—75、77—80、84—87、89、
94、95、99、101—103、105、114—118、120—128、137—
411、155、156、158、159镂空高柄杯 81—83、91—93、
97、104、106、—113、136、145、157高柄杯 148、149石
凿。（附：檸北侧外为猪头骨，计约32件）。

顶端的“ ”为同类物品的原始摹画，图象“”、“”

“”应为图象“”、“”的简化或曰简省。依此分析，图象

“”、“”、“”与图象“”、“”的

原始含义应是相近或相同的。另一图象“”，如将其柄形“”及

“”去掉即为“”、“”如与图象“”中的“”

相较，“”中的“”殆即“”上端“”的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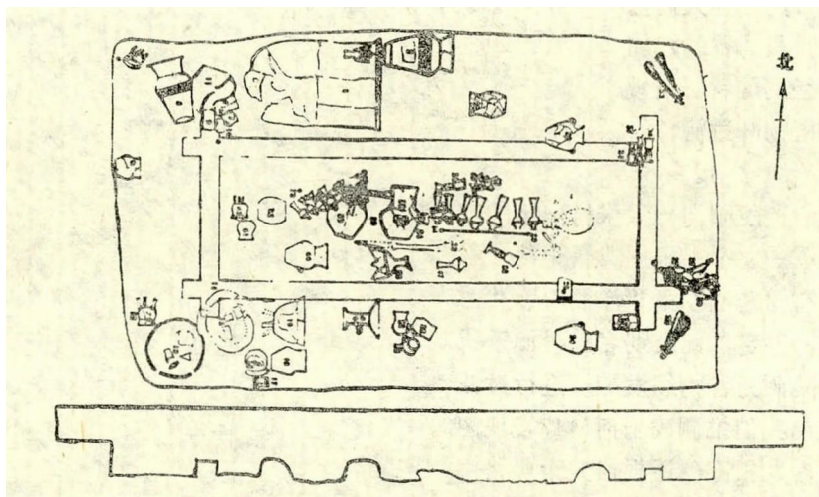
可见，“”、“”及“”、“”、“”，

又皆是由“”演变而来（图十五）^⑧，从而“”与上述“”

及“”一类图象、图象文字的寓义，也应是相同的。所以，只要揭开图象

“”、“”的谜底，由图象“”、“”及由“”

演（衍）变而来的“”一类图象的含义及其所刻陶缸的用途，也就涣然冰释了。



图十四 大朱村墓十七平面图

说明：墓室 $3.4+1.95$ [m²]，方向110°

- 1.大口尊 2.尊 3.杯 4.鼎 5.尊 6.罐 7.杯 8.杯 9、10 杯 11.盆 12.鼎 13.瓮 14.鼎 15.杯 16.鼎 17.碎 18.壶 19.鼎 20.豆 21.杯 22、23.杯 24.背壶 25.破 26、27.罐 28、32.猪头骨 33.猪头骨 34、36.镂空高柄杯 37.镂空高柄杯 38.双耳壶 39、47.高柄杯 49、48、50.高柄杯 51、52.镂空高柄杯 53.人骨架 54.残鬲足 55.背壶 56.鬲 57.石凿 58.盂 59.杯 60.背壶 61.罐 62.罐 63.鼎 64、73.高柄杯

我国考古学界多所认为，大汶口文化中，高柄杯一类物是一种饮酒用具是无庸置疑的。1979年陵阳河、大朱村墓地发掘，出土高柄杯一类饮酒用具之多，令人叹为观止。易于理解，大汶口文化晚期，居住在莒县陵阳河、大朱村一带的大汶口人，已有发达的酿酒业。1979年发掘，在陵阳河M6、M17还各发现一件硕大无朋的滤酒漏缸或曰沥酒缸（《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酿酒》图版貳，《中国烹饪》1987年9期），与沥酒缸置于一处的器类为灰陶盆或接酒器、瓮即盛酒器，以及陶鼎一类器物。这一重要发现向人们展示，大汶口文化晚期，酿酒需经过滤这一阶段，其酿造技术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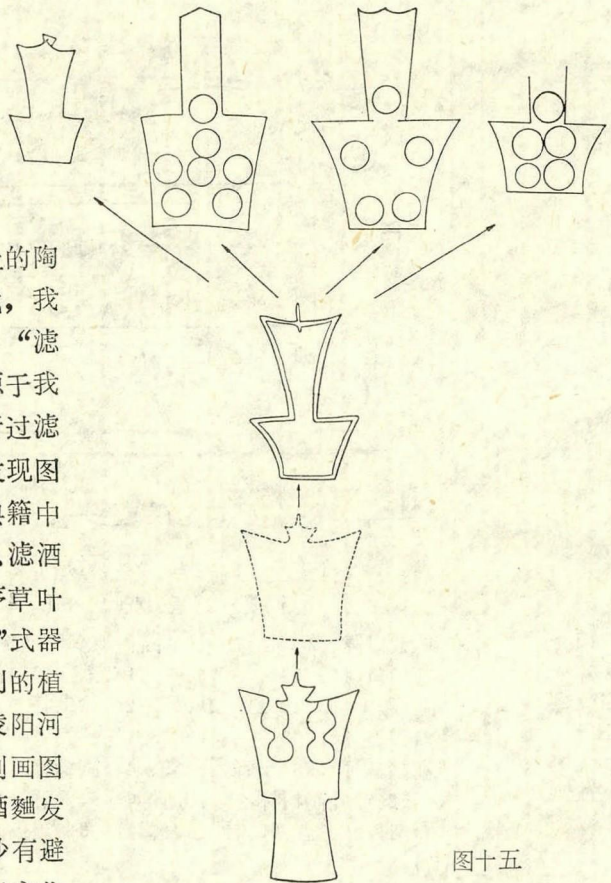
陵阳河M17发现刻画“”图象的陶缸，在该墓中恰与沥酒缸、盆、瓮、鼎放在

一处，置于棺室之北，槨室之内(图四、图十三)。根据该图象的形象及其陶缸在墓葬中的放置部位、组合关系判断，这一图象很有可能是陵阳河先民在酿酒时刻画的沥酒图象。

从形象结构看，这一图象由三部分组成。图象上端刻画似属“工具”一类遗物之形；中间刻形似盆，当为沥酒漏缸之摹画，“盆”上沿两端各刻一禾叶，或指示“盆”内所放为谷物；“盆”底之下横刻一道并于两端各刻一叶，此叶与“盆”上沿两端所刻禾叶形象不同，此叶之下刻有钩刺；图象最下朱绘一盆，图象的其余部分在其刻画范围

之内也皆涂有朱彩。这一图象表示的含义，应为人们从事农业生产收获的谷物，加工、煮熟再经发酵后，经带钩刺的一种植物叶过滤，将酒液接入朱绘的盆中。

在拙作《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一文中，根据典籍记载，我国古代沥酒有“昔酒”或“涕酒”、“滤酒”等别名，论定，此类别名应导源于我国原始社会酿酒为谷物经发酵后进行过滤这一事实，与我们推测陵阳河M17发现图象为沥酒的含义相符；还根据先秦典籍中的有关记载，我国古代昔酒或曰涕酒、滤酒过程中，是用一种叶下带有钩刺的茅草叶进行过滤，又与陵阳河M17图象“盆”式器下刻画一道并在其两端刻画带有钩刺的植物叶形象一致，等等。因而推定，陵阳河M17以至M11扰土中采集陶缸残片刻画图象，是大汶口人采用谷物酿酒，经酒麴发酵后进行过滤这一事实的摹写。朱沙有避邪、厌胜之义，图象涂朱乃是大汶口文化



先民相信冥冥中有主管酿酒的神，他们为达到多产酒、产好酒的目的，故在沥酒时将沥酒过程中所用器物按其搭配关系摹画下来，并涂以朱彩以祈其显灵，藉以对主管酿酒的神或简称之为酒神的祭祀^④。

通过对图象“”、“”寓义的解析、确认，可以看出，由

“”、“”及“”简省、演（衍）变而来的一类涂有朱彩图象的摹画物，也是大汶口文化先民在酿酒时祈祷、崇拜的对象。毋庸置疑，陵阳河、大朱村发现刻画此涂有朱彩图象的陶缸，与过去发现刻画未涂朱彩图象文字陶缸的用途应有不同，由此类图象的寓义考察，这类刻有祭祀、崇拜酒神图象的陶缸，当然是一种酿酒的用具。由此揭示，莒县陵阳河发现刻文未涂朱彩、用为礼器的一类陶缸，原是从大汶口文化酿酒用具中分化出来的；从而也进一步揭示，过去在大汶口文化乃至其他诸考古文化中发现胎壁厚重、使用时需将腹下部埋置入穴内、贮藏“液体”的一类夹沙粗陶缸，也是酿酒的用具。1968年春，山东诸城前凉台发现汉代画像石刻画一汉代酿酒工艺过程的画像。画像分别用酿酒过程中不同阶段所用不同器物的处置方式、人物操作的不同形象，以表示发酵、沥酒两个不同的酿酒阶段。其发酵阶段，是刻一将腹中部以下埋入土中的缸形器的形象，用以表示贮藏谷物发酵这一过程（《山东汉画像石选集》图五四九、五五〇）。这一发现又从侧面证明，大汶口文化及其他考古文化中发现需将其腹部中部以下埋入土中使用的夹沙粗陶缸一类酿酒用具，也应与汉画像石所画汉人酿酒贮藏谷物发酵的缸形器用途一致，是我国原始社会时期人们在酿酒时用以贮藏发酵物品的一种用具。至于陶缸在墓葬中与鼎、罐、瓮、盆、滤酒漏缸共存一处，乃因鼎、罐等一类遗物也是酿酒用具，其中，滤酒漏缸、盆是沥酒、接酒之具，瓮、罐或为盛酒器，炊具陶鼎的出现或暗示，夹沙粗陶缸内所贮藏的酿酒发酵物品是谷物，或曾为炊具陶鼎所蒸煮。

四、我国用谷物酿酒出现的时代与地望

我国古代用谷物酿酒（以下简称酿酒）起源的时代及其地望，过去已有不少同志撰文探讨，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四种不同说法。

一种意见认为，我国酿酒起源于仰韶文化时期。这一意见，以李仰松先生为代表^⑤。李先生根据我国现代少数民族的生活情况，主张酿酒在我国起源很早，早在我国原始社会的仰韶文化时期就已经开始出现了酿酒，认为当时的酒可能是水酒，是仰韶文化时期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普遍饮料。他进而推测，仰韶文化发现中的小口尖底瓶就是仰韶人的酿酒用具，小碗、小钵之类用具，乃是仰韶人的饮酒之具。

一种意见认为，酿酒起源于龙山文化时期。持这一看法的是方扬先生^⑥。方先生从文献记载、民族志、考古发现三个方面的资料考虑，认为我国古代酿酒起源的时代，不是仰韶文化，而是龙山文化时期。他认为，在已发现的仰韶文化的遗物中，并无确凿的酒器可言，在龙山文化中，特别是到了龙山文化晚期，普遍地出现了尊、罍、盃、鬯、

高足杯等确凿无疑的酒具。认为,这是我国龙山文化时期已经有了酿酒业的有力证据。

另一种意见与方扬先生的意见相近,认为我国酿酒起源于龙山文化晚期,这一意见的代表者是张子高先生^⑤。张先生根据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发展到阶段分化的历史过程,从酒器的存在和演变的情况分析,认为我国古代的酿酒,即用谷物酿酒的时代出现于龙山文化晚期的提法是较为符合历史实际的结论。他认为,因为这一提法正好与殷商奴隶制社会盛行饮酒的风气相衔接。

还有一种意见是折衷于李仰松、方扬先生之间的一种意见^⑥。这一意见认为,酒的最初发明,是我国古代原始社会时期的人们受到含糖野果自然发酵成酒的启示,而逐渐地有意识地利用野果自然发酵造酒。这是人工酿酒的最初时期,这一时期的酒是果酒。利用野果自然发酵造酒的时代,大概在仰韶文化时期。与李仰松先生的意见一致,也认为,仰韶文化中发现的小型容器,如:碗、钵一类小型器皿,是仰韶人用以饮酒的器具。因为利用野果自然发酵酿酒受到季节的很大限制,为突破这种限制,人们不断地总结经验,到了新石器时代的龙山文化时期,就开始出现了采用谷物作酿酒的原料了。这是人工酿酒的第二个时期。

凡以上四种说法,概括起来实际是两种意见,可简称之为“仰韶说”、“龙山说”。笔者认为,后一种说法失之过晚,前一种提法则失于比拟、演绎,无实际根据。

不言而喻,所谓酿酒即用谷物酿酒需要粮食,因此,没有农业、没有剩余农产品的获得就谈不上酿酒。所以,用谷物酿酒的发生、发展必须以农业生产的发生、发展为根据。《淮南子·说林训》“清醴之美,始于耒耜”的记载,道破了这一根蒂。有了农业,有了剩余农产品的获得,才具备了用谷物酿酒的可能。考古资料观察,从我国原始社会的经济状况、生产技术上的进步程度看,说用谷物酿酒出现在我国新石器时代这一历史时期的说法,是可以信从的。这一提法,与马克思酿酒发生在“野蛮”中期或晚期阶段的提法相合^⑦,也为山东莒县陵阳河滤酒图象、滤酒漏缸、夹沙粗陶缸等成套酿酒用具的发现所证实。至于在谷物酿酒出现之前,用野果自然发酵酿酒出现的时代当更早,至迟也应发生在新石器时代之初。

我国新石器时代既已采用谷物酿酒,那么,这一创造性发明首先出现在哪一支考古学文化?其最早又出现在哪一阶段?要回答这一系列问题,还得从大汶口文化中寻找根据。

分布在今山东境内迄至江苏北部一带的大汶口文化,是我国古代东方一光芒四射的明珠,熠熠闪光的宝石。这一考古文化在我国诸石器时代考古文化中,其发展水平之高,与其同时代的其他史前时期诸考古学文化相较,盖无能望其项背者。它不仅以其特殊的埋葬习俗、风格独特的器物群、高超的生产水平、工艺水平区别于其他考古文化;其出土饮酒用具之多、崇尚饮酒风习之盛,也为其他考古文化所望尘莫及。可以这样说,在迄今发现的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尤其是今山东境内泰沂山系以南及江苏北部一带,尚未发现一处无酒器的遗址;这一地带,凡发现比较完整的大汶口文化墓葬,也几乎无一不以酒器为随葬品者。建国三十余年来的考古发现证明,这一地带,大汶口人的这种尚酒风习,对我国古代文化产生过极为深刻的影响。毫不勉强地说,我国东南沿海、中原地区、江汉地区诸石器时代文化中,真正可称之为酒器的,以及商周时代一些酒礼器,如:杯、觚、盃、鬯、尊、罍,等等,也大多是这一地带的大汶口文化或其以后

的典型龙山文化中同类器皿的传播或演变。从夹沙粗陶缸一类酿酒用具的综合、分析、探讨中,可以清楚的看出,我国诸史前文化中发现此类盛贮谷物发酵物品的酿酒用具,出现时代最早的是苏北“青莲岗”文化刘林晚期,发现数量最多的,也还是在分布于这一地带即今山东境内泰沂山系以南及江苏北部一带的大汶口文化或“青莲岗”文化之中。种种迹象表明,我国古代采用谷物酿酒出现时代最早的,既不是分布在陕西迄至河南一带的仰韶文化,也不是分布在河南一带的龙山文化,而是分布在山东境内泰沂山系以南迄至江苏北部一带的大汶口文化之中。夹沙粗陶缸一类酿酒用具首先在刘林晚期墓葬的发现向人们显示,大汶口文化早期阶段之末,居住在今山东境内泰沂山系以南至江苏北部一带的古代东夷部族,已步入用谷物酿酒的时代;陵阳河M17滤酒图象、滤酒漏缸及陶缸、陶鼎、陶盆、陶罐、陶瓮等成套酿酒用具的发现又向人们显示,至大汶口文化晚期,这一地带的古代东夷部族,用谷物酿酒经谷物加工煮熟,然后密封贮藏发酵,再经过滤即沥酒等三个不同的工艺阶段,也已臻于完备了。

《世本》一书记载,我国古代发明酿酒的是仪狄^⑤。相传仪狄为古代东夷部族帝舜之女。《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周处《风土记》云:“舜,东夷之人。”《孟子·离娄下》又记曰:“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率于鸣条,东夷之人也。”诸冯、负夏、鸣条,皆古地名。相传诸冯在今诸城、莒县一带;负夏在今泗水、曲阜县西;鸣条在今定陶县西。舜应为族名。传说中的舜部族的发迹之地及其向西迁的路线,恰当今泰沂山系南侧。《世本》一书为汉人之作,该书推尊东夷部族的帝舜之女仪狄为酿酒工艺的发明者,也说明,直到汉代,在人们的记忆中还朦胧的知道,我国最早发明酿酒即用谷物酿酒的,是居住在今山东境内泰沂山系以南及江苏北部一带的古代东夷部族。

五、余 论

老一代史学家提出,我国古代,居住在黄河中、上游一带先民属西夏集团,夏人、周人即其后裔;藩息于黄河下游一带先民属东夷部族,其后裔为商人、有周一代东夷诸小国。半个世纪以来的考古发现反映,分布在黄河下游与分布在黄河中上游一带的史前文化,在物质文化面貌、埋葬习俗诸方面,差别分明。是说明,夷夏东西之说确有见底。我在撰写本文翻检有关资料时,还觉得,夷夏东西之别不仅在于东西两大部族集团藩息的地望不同,物质文化面貌有别。在生活习俗方面,比如,在尚酒风习上亦有明显不同。西夏部族恶旨酒。《战国策·魏策二》记载,东夷族帝舜之“女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饮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周人反对烹酒,认为商人灭国、迁社的重要原因,即在于殷人“庶群自酒(《尚书·酒诰》)”、“沈酗于酒(《尚书·微子》)”所致,并一再告诫其子弟要引以为诫。考古发现中的周代酒礼器、酒具与商代相较,数量较少,且多承袭于商制;河南龙山文化中发现酒器多承袭于东夷;至于分布在今陕西、山西南部、河南一带的仰韶文化,除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中发现一件陶缸外,诚如方扬先生所言,到目前为止,我们还很难确定,也很难找到,到底还有那一些器物是仰韶文化先民的饮酒、酿酒之具。这一考古现象反映,所谓禹绝旨酒的传说及周人诅咒商人酗酒,是有久远的历史背景的。

《后汉书·东夷列传》记载,居住在黄河下游今山东境内迄至江苏北部一带的古代东夷部族,“率皆土著,烹饮酒,歌舞。”东夷部族烹酒、尚酒成风,已为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出土酒器之多、重视酒器的风习所证实。在大汶口文化中,特别是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其墓葬中随葬诸类器物,酒器被视为最为珍贵的一种。比如,高柄杯、镂孔高柄杯、盃、觚、鬲一类酒具,一般放于近身处,其他一些非酒具生活器皿则往往置于棺外。莒县陵阳河墓地发现的高柄杯、镂孔高柄杯一类饮酒用具,在墓葬中绝大多数交互叠压于人骨架之上,有的甚至通体涂有朱彩置于人骨架胸部。山东龙山文化时期先民崇尚饮酒、重视酒器风习,仅从其出土制作精致、工艺高超的蛋壳黑陶杯即可窥其一斑。商人尚酒是尽人皆知的。商代晚期,帝辛无道酗酒成风,达到“酒池”、“内林”的地步。考古发现中的商代墓葬材料^⑧,商人把酒器一类随葬物品也大都置于槨内近棺处,只有鬲和食器一类器皿则放于槨外。槨内近棺、槨外远棺,与墓主显然有着亲疏关系,也就是说,凡墓主人生前特别喜爱的因而特别被重视的一类器物,置于身旁,而墓主人认为次要的物件,则放于较远的地方。很清楚,商人尚酒、重视酒器的习俗与东夷部族是一致的。解放以来,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的考古发现不断显示,殷袭于夷礼,商民族在宗教信仰、意识形态诸方面,与我国古代东夷部族有着极为密切的血缘关系^⑨,从我国原始社会诸文化中发现陶缸一类酿酒用具的研讨中,又可看出,商民族在生活习俗方面也与我国古代东夷部族有着极为密切的血缘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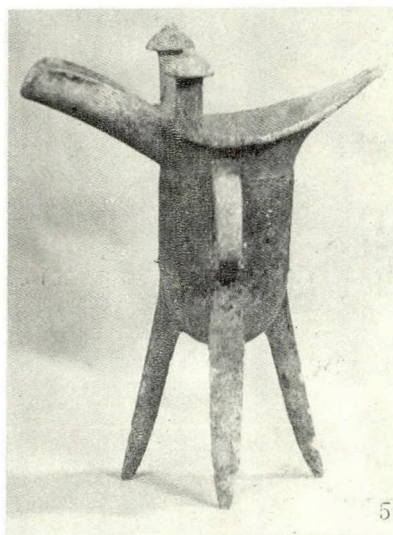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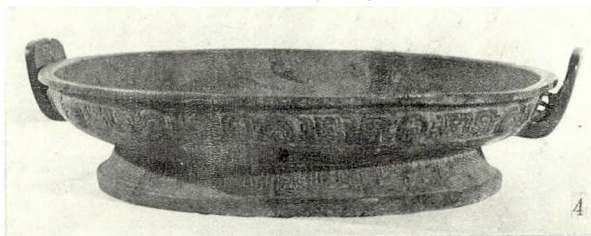
附记:本文在行成文字过程中,中国社科院历史所张政烺教授、北京大学俞伟超教授、山东省考古所研究馆员郑笑梅先生,曾对本文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值此文发表之际,一并表示谢忱。本文插图由王占芹同志绘制。

1984年10月于济南

注释:

- ①《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2期。
- ②《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
- ③《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集刊》(1),1981年。
- ④《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版。
- ⑤《山东安丘景芝镇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考古学报》,1959年4期。
- ⑥《山东茌平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4期。
- ⑦⑧与④同,图94⑥、③。
- ⑧⑨、④、邵望平:《远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1978年9期。
- ⑩《山东曲阜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63年7期。
- ⑪《山东海阳、莱阳、莱西、黄县原始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3期。
- ⑫⑬、《山东诸城前寨遗址调查》,《文物》,1974年4期。
- ⑭⑮、《城子崖》1934年4版。
- ⑯《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1期。
- ⑰《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6),1982年。
- ⑱《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3),1980年。
- ⑲《上海马桥遗址第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1期。
- ⑳①、《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
- ㉑《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5期。
- ㉒②③《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 ㉓《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3期。
- ㉔《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龙山文化早期遗存》,《考古》,1982年5期。

- ②⑤《河南偃师“滑城”考古调查试掘》，1964年1期。
- ②⑦《洛阳姪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 ②⑧《河南洛阳吉利东杨村遗址》，《考古》，1983年2期。
- ②⑨《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 ③⑩武津彦：《略论河南境内发现的大汶口文化》，《考古》，1981年3期。
- ③⑪《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出版。
- ③⑫《湖北枝江关庙山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3年1期。
- ③⑬、③⑭《安乡划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4期。
- ③⑮《湖南安乡汤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2年4期。
- ③⑯《湖北松滋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9年3期。
- ③⑰《江陵毛家山发掘记》，《考古》，1977年3期。
- ③⑱《一九六一年江西万年遗址的调查和墓葬清理》，《考古》，1962年4期。
- ③⑲《四川忠县井沟遗址的试掘》，《考古》，1962年8期。
- ④④④④王树明：《谈陶尊文字“旦”与“炅”》，《考古与文物集刊》第二号，《古文字论集》（一），1983年11月版。
- ④④④④王树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版。
- ④④王辉：《殷人火祭说》，《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期，1982年5月版。
- ④④李仰松：《对我国酿酒起源的探讨》，《考古》，1962年1期。
- ④④方扬：《我国酿酒当始于龙山文化》，《考古》，1964年2期。
- ④④张子高：《中国化学史稿——古代之部》，科学出版社，1964年12月版。
- ④④《中国古代史常识》，1980年版。
- ④④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55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④④《世本（两种）》，宋衷注，孙冯翼集，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 ④④《商周考古》88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 ④④王树明：《泰山缘起》，《东岳论丛》1985年3期。



1. 鱼鳞纹鬲

2. 文丁卣

3. 子荷贝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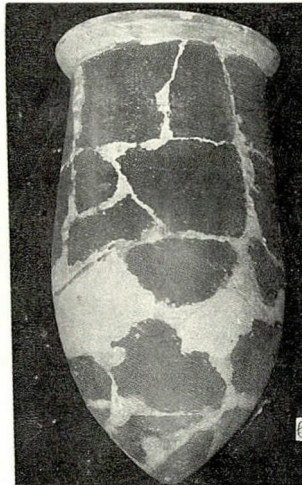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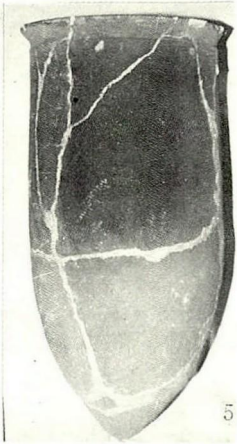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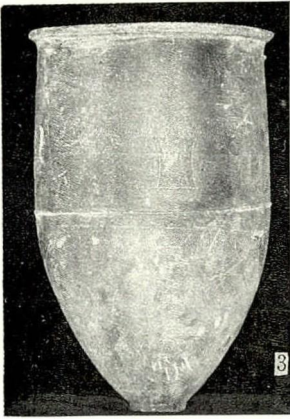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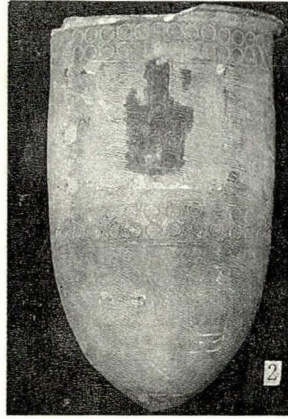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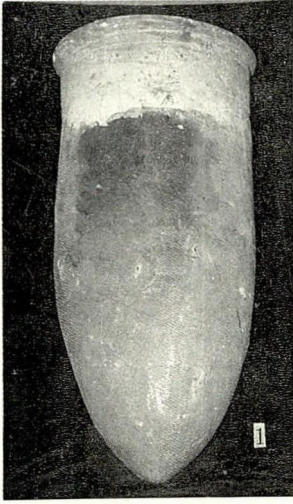
4. 齐平姬盘

5. 爵

6. 大觚

7. 建信君钺

8. 错金目纹戈



陵阳河、大朱村遗址发现陶缸

1. 大朱村采集品 2. 陵阳河采集品 3. 陵阳河M25出土陶缸
4. 陵阳M24出土陶缸 5. 大朱村M17出土陶缸 6. 大朱H1出土陶缸